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1
机构设置	2
预算编制说明	3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4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5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7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2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13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16
相关情况说明	17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4.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5.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6.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
10.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 在审判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承办其他应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单位设21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少年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五庭、民六庭、行政庭、执行局、审监庭、申诉庭、执行裁判庭、政治部、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审管办、法警支队。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28,1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15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15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2,19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49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9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55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1,594,8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1,963,264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594,8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7,360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04,64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539,53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81,594,800	支出总计	281,594,80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963,264	221,963,264			
204	05		法院	221,963,264	221,963,26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5,890,164	165,890,16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83,121	23,983,121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7,540,383	17,540,38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70,000	5,07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9,479,596	9,479,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7,360	14,987,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87,360	14,987,36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200	853,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8,560	13,708,5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000	374,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1,600	51,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04,640	9,104,6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6,640	9,026,6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026,640	9,026,64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00	7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00	7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39,536	35,539,5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39,536	35,539,5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95,536	11,395,53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144,000	24,144,000			
合计				281,594,800	281,594,8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963,264	165,890,164	56,073,100
204	05		法院	221,963,264	165,890,164	56,073,1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5,890,164	165,890,16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83,121		23,983,121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7,540,383		17,540,38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70,000		5,07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9,479,596		9,479,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7,360	14,014,560	972,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87,360	14,014,560	972,8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200	306,000	54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8,560	13,708,5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000		374,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1,600		51,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04,640	9,026,640	7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6,640	9,026,6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026,640	9,026,64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00		7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00		7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39,536	35,539,5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39,536	35,539,5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95,536	11,395,53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144,000	24,144,000	
合计				281,594,800	224,470,900	57,123,90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963,264	165,890,164	56,073,100
204	05		法院	221,963,264	165,890,164	56,073,1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5,890,164	165,890,16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83,121		23,983,121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7,540,383		17,540,38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70,000		5,07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9,479,596		9,479,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7,360	14,014,560	972,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87,360	14,014,560	972,8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200	306,000	54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8,560	13,708,5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000		374,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1,600		51,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04,640	9,026,640	7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6,640	9,026,6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026,640	9,026,64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00		7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000		7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39,536	35,539,5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39,536	35,539,5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95,536	11,395,53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144,000	24,144,000	
合计				281,594,800	224,470,900	57,123,9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706,664	143,706,664	
301	01	基本工资	23,554,752	23,554,752	
301	02	津贴补贴	92,950,940	92,950,940	
301	03	奖金	1,981,832	1,981,832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02,580	10,502,5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08,560	13,708,5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8,000	1,00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13,700		43,113,700
302	01	办公费	4,200,000		4,20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0		100,000
302	05	水费	500,000		500,000
302	06	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238,700		11,238,700

302	11	差旅费	300,000		3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75,000		57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00,000		1,200,000
302	14	租赁费	1,425,000		1,425,000
302	15	会议费	63,000		63,000
302	16	培训费	799,500		799,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25,000		325,000
302	26	劳务费	1,800,000		1,8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00,000		1,200,000
302	29	福利费	2,080,800		2,080,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5,000		2,83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0,000		6,3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1,700		3,171,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45,536	35,845,536	
303	01	离休费	288,000	288,000	
303	02	退休费	18,000	18,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395,536	11,395,536	
303	13	购房补贴	24,144,000	24,144,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05,000		1,805,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5,000		1,805,000
合计			224,470,900	179,552,200	44,918,700

2017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39.00	57.50	32.50	349.00	65.50	283.50	4,491.87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39.00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18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57.50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32.5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49.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5.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3.50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18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相应的运行费用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91.8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888.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6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57.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68.93**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69.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94.0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4637.43**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最高院司法大数据分析专题项目（一期）——金融诈骗类犯罪分析专题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金辉	联系人	朱奇
		联系电话	34254567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最高院司法大数据分析专题项目（一期）——金融诈骗类犯罪分析专题的项目，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组织领域专家对各法院申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一批司法大数据分析试点单位，以信息化领导小组名义授牌“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研发协作基地”，我院是其中一家，承担金融诈骗类犯罪分析子项目。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明传《关于确认申报司法大数据专题分析任务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深入落实最高法院周强院长“充分利用审判大数据，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促进科学决策”的指示要求，2016年最高法院信息中心将我院设立为试点法院，由最高法院提供近3年几千万件案件数据与文书，与我院在金融诈骗类犯罪司法大数据分析方面展开合作，构建大协作的数据分析新格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例会制度、最高院验收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762,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62,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承接最高院任务 项目启动会 需求确定、技术路线确定、启动开发 系统开发完成、专题报告完成 最高院验收		

项目总目标	金融经济类犯罪具有案件类型多样、犯罪手法隐蔽等特点，对国家经济秩序的危害较大。通过对集资诈骗、内幕交易、信用卡诈骗、证券诈骗、企业破产重整等热点经济案件数据进行分析，总结案件在发生区域、发生时机、涉案人群等方面规律特点，为人民群众增强防患意识和国家、社会治理提供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最高院验收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95%
	专款专用率	>95%
产出目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系统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陈立斌 填报人：朱奇 填报日期：2016年12月31日		